附件4-1

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基础服务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服务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场地管理服务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安排专人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并面向社区老年人开放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阅读、下棋、唱歌、跳舞、乒乓球、桌球、太极拳等活动场所。 | 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7小时，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，平均每天服务人次不低于20人次。 |  |
| 2 | 老年人建档 | 南山户籍老年人 | 为本街道（不含已有社区长者服务站的社区）户籍老年人建立动态档案，包含个人基本信息、个人生活照料重点、个人爱好、健康状况、家庭情况、用药情况、精神心理情况等。 | 不低于应建档户籍老年人的80%，并且每半年进行一次档案更新。 |  |
| 3 |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| 60岁及以上南山户籍经济困难、孤寡、独居、空巢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| 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，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、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，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，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。为本街道（不含已有社区长者服务站的社区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人员台账和跟踪服务记录，做到“一户一档”。 |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全覆盖，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，低保及低保边缘、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独居、空巢状态下的高龄老年人（80周岁及以上）等重点探访对象每月至少开展2次探访关爱，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探访关爱。 |  |
| 4 | 家庭照护者培训 | 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 | 面向本街道社区（不含已有社区长者服务站的社区）失能、失智、高龄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培训，为家庭成员增能。 | 每个社区每年至少开展一场家庭护老者培训，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。 |  |
| 5 | 养老专业服务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医疗保健、心理慰藉等养老专业服务。 | 服务不低于“一对一”标准，需签订服务协议，服务时间不低于30分钟/人/次。服务对象在同一天的同类型服务最多算1人次。全年服务不少于2000人次。 |  |
| 6 | 文娱关爱活动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面向本街道社区（不含已有社区长者服务站的社区）老年人组织开展体育比赛、文娱比赛、生日会、座谈会、家庭联谊会、健康宣传、保健学习等各类活动，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，促进老年人交流互动。 | 每个社区每月不少于1次活动，每次不少于25人。 |  |

附件4-2

社区长者服务站基础服务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服务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场地管理服务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安排专人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并面向社区老年人开放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阅读、下棋、唱歌、跳舞、乒乓球、桌球、太极拳等活动场所。 | 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7小时，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，平均每天服务人次不低于20人次。 |  |
| 2 | 老年人建档 | 南山户籍老年人 | 为本社区户籍老年人建立动态档案，包含个人基本信息、个人生活照料重点、个人爱好、健康状况、家庭情况、用药情况、精神心理情况等。 | 不低于辖区所有户籍老年人的80%，并且每半年进行一次档案更新。 |  |
| 3 |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| 60岁及以上南山户籍经济困难、孤寡、独居、空巢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| 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，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、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，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，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。为本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人员台账和跟踪服务记录，做到“一户一档”。 |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全覆盖，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，低保及低保边缘、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独居、空巢状态下的高龄老年人（80周岁及以上）等重点探访对象每月至少开展2次探访关爱，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探访关爱。 |  |
| 4 | 家庭照护者培训 | 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 | 面向社区失能、失智、高龄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培训，为家庭成员增能。 | 每个社区每年至少开展两场家庭护老者培训，每场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。 |  |
| 5 | 文娱关爱活动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面向社区老年人组织开展体育比赛、文娱比赛、生日会、座谈会、家庭联谊会、健康宣传、保健学习等各类活动，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，促进老年人交流互动。 | 每个社区每月不少于1次活动，每次不少于25人。 |  |

附件4-3

小区长者服务点基础服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服务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场地管理服务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具备老年人活动场所，可供小区老年人在此享受老年活动或服务。为居家养老机构上门服务提供场地支持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链接养老服务资源。 |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，平均每周服务人次不低于30人次。 |  |
| 2 | 居家上门服务 | 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|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、个人清洁、陪同就医、陪同办事、代办代购、紧急维修、紧急援助等服务。 | 需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。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600人次。 |  |